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3 -
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5 -
议案一：关于补充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
附件 1：王杰简历	7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充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补充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拟提名王杰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1：《王杰简历》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

王杰简历

王杰，女，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北京德尔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主管、软件开发经理。2020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软件开发部部长、智能网联部部长、研究院副院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开发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王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菱电电控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菱电电控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菱电电控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王杰女士在上述激励对象名单中，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0,000 股。

王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